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国贸”）与境外机构合作，联合投标海外稀土矿山项目，新加坡国贸将参股项目公司并为海外稀土矿山项目提供技术和市场服务。新加坡国贸与 MP MINE OPERATIONS LLC（以下简称“MPMO”）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包销协议、市场和分销协议、担保协议、股东间协议和质押协议。新加坡国贸签署的系列合作协议在项目中标、资产完成交割当日才生效。按照前述协议，新加坡国贸拟向 MPMO 支付 5000 万美元的预付款，乐山盛和拟为新加坡国贸履行付款义务提供担保。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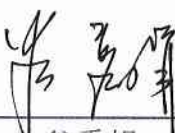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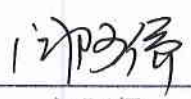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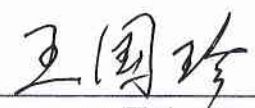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谷秀娟


闫阿儒


王国珍

2017年5月24日